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伊宁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绿化项目-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县农村公益事业绿化项目-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州财农[2024]75号中央文件
4.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法桐 450 株；金叶榆球 456 株；草籽 6708 平方米；绿化管线 227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及答疑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94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珊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3057001-7

地 址：伊宁县吉里于孜大街28号

邮政编码：835100

法定代表人：陆显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9-4022683

传 真：0999-4022683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1301001201010775979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完毕待第二年春天树木发芽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工程结点并经监理签证确认；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